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－文化類新增項目（核定本）

項目名稱	98年度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
應備證件	1.本市立案證書。 2.申請書表。 3.計畫書。 4.附件資料(詳98年度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規定)。
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■其它(免費)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■其它(免費)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5日(初審：30日；複審：45日)	2.網路申辦：75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文化局第一科 電話: 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#3527 傳真:23455828			
備註	1.非全年度開放申請，詳細時間將公佈於文化局網站或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。 2.網路申辦屬預約性質，下載簡章內所附相關表格，列印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寄送文化局秘書室。 3.分二階段辦理，初審（資格審查）期間為30天，複審（專業審查）期間為45天，合計總期程為75天			